

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旨：公開收購人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公開收購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代號： ）募集發行之受益證券，爰依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收購受益證券數量			
收購對價（現金價格）		收購期間及接受申請應賣時間	
收購目的		收購條件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	
應賣受益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應賣受益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右列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核准或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生效		
附件	1. 公開收購說明書。 2. 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3. 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4. 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5. 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6. 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7.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		
公開收購人：	代理人：	聯絡單位：	
地址：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話：	地址：	
		電話：	

- 附註：1. 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3. 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4. 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一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